

第一章 绪论

在素质教育呼声日高的今天，我国儿童教育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应注意的最关键点是：为了儿童的一切——不论是智力的还是情感的、生理的还是心理的、品德的还是人格的。培养健全的“人”是我们最终的教育理想。而要切实做到这一点，就需要系统掌握儿童发展与教育过程中的心理学规律，从实际出发，真正做到因材施教。为了帮助学习者更好地学习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本章着重介绍这门课的性质、任务、作用及研究方法等。

第一节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性质

一、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含义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是研究儿童心理发展以及与儿童教育过程有关的教与学基本心理规律的科学，也是研究如何针对儿童的心理发展特点、利用教育心理学原理对儿童进行教育的一门学科。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含义如下：

1. 发展心理是基础。其一，儿童心理的发展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遗传和环境是两大主要因素。遗传是儿童个体发展的起源，决定儿童心理发展的顺序，规定了个体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或什么范围。环境则影响遗传潜能的发挥，良好的环境可以发掘人的潜质，不良的环境可能会遏制甚至破坏人的正常发展。其二，儿童自身的成熟也影响教育在其心理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只有在成熟期间对儿童进行教育、训练才会收到实效。其三，儿童的心理发

展有个体差异性，个性影响儿童对外界刺激的反应方式。教育对不同个体所起的作用也受其个性的影响。

2.教育心理是根据。教育过程既是教的过程也是儿童学习的过程，主要是对儿童进行影响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有规律可循的。在教育中，课程的设置、教材的安排、知识和技能的传授以及课堂气氛的调节等一切教育教学活动都与教育心理有关。只有掌握教与学的规律和原理，并在理论指导下进行教育活动，才能促进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3.教育是目的。了解儿童的心理发展特点，掌握教育教学规律，最终的目的是在教育中得以运用，为教育服务。所以，研究的出发点，研究的内容、方法、途径和手段的选择都应本着这一目的进行，不能偏离方向，更不能为了研究而研究，从而忽视了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学习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目的也是为了在实践中应用，所以在学习中应该密切联系实际，在运用中也不能生搬硬套。

(二)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学科特征

1.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不同于儿童心理学。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与儿童心理学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的研究客体处于相同的年龄阶段：儿童甚至涉及到少年和青年。两者的研究内容有交叉之处，都要研究儿童心理现象，揭示儿童心理发展的规律。在儿童心理学的研究中也必须考虑教育的影响，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也涉及受教育者的心理年龄特点及其学习心理。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儿童心理学又是不同的研究科目，区别主要表现在研究的着重点不同。儿童心理学主要研究儿童心理的年龄进程，从儿童的生活、学习的各个方面、各种环境中去概括其心理发展的规律，而不是单单局限于教育范围内，目的是研究儿童在各种因素交互作用下的心理发展情况，为相关学科的发展提供理论基础。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把儿童作为受教育者来研究，主要是

依据儿童心理研究的成果，着眼于受教育者心理的综合表现，其目的主要是促进受教育者的能力、人格、品德和知识技能等各方面的健康发展。

2.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不同于教育心理学。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的联系也非常密切，不可分割。两者研究的最终目的相同，都是为教育服务。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又有不一致的地方，区别表现在研究的侧重点不同。教育心理学是心理学与教育相结合的产物，是研究在学校情境中学与教的基本心理规律的科学，是一门应用学科。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是发展心理学与教育心理学相结合的产物，是建立在发展心理学与教育心理学框架基础之上的，它直接应用发展心理学与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将教育心理学的一般原理、理论应用于具体实践中和特定个体上，与教育心理学相比，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具有更强的实践性、应用性。

3.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侧重于应用性和社会性。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具有多面性：既是基础学科，又是应用学科；既是自然科学，又是社会科学。说它是基础学科，是因为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要研究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规律，其研究的结果可以作为教育实践的理论依据，在实践过程中又能不断丰富和完善儿童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的理论；说它是应用学科，是因为研究的目的是要将儿童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在实践中充分地运用，为培养和教育儿童服务；说它具有自然性，是因为教育的对象是人，人首先是一个自然的实体，教育必须在人的生理发展成熟的基础上进行，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事物加工的产物，反映的是客观现实；说它具有社会性，是因为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反映了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的要求，在阶级社会里，教育是有阶级性的，人的心理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客观现实主要指社会环境，而教育情境又是一种特定的社会环境，它制约着受教育者的心理

活动，影响着儿童的心理发展。总体来说，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更偏重于应用和社会范畴，因为研究心理学规律的最终目的是在具体教育环境中得以运用。

二、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一）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研究范围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研究范围是由它的特殊研究对象决定的。这门学科主要研究儿童心理学与教育心理学相结合过程中的心理学规律，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既探讨发展与教育，又涵盖学习与教学；既关注智力与非智力因素，又兼顾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它的主要研究范围：儿童掌握知识、技能，形成某种才能的心理学规律；形成道德品质和个性的心理规律；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的心理规律等，即学与教的心理规律。

（二）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体系

第一部分 绪论，主要介绍这门课程的性质、任务、作用及研究方法。

第二部分：发展心理，侧重描述心理发展的一般规律。

第三部分：教育心理，侧重描述学习过程的一般原理与规律。

第四部分：发展与教育心理，分别从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两方面介绍心理发展与教育的关系。

第五部分 品德心理，第三、四部分侧重教育儿童如何“做事”，这部分则主要介绍“做人”——即品德心理的发展与培养。

第六部分：教学心理，侧重介绍影响教学的一些因素。

三、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历史演变

（一）国外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历史演变

1. 发展心理学的发展历史。任何一门学科的形成与发展都是社会需要和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内外因相互作用的产物。发展心理学也不例外。1882年，德国生理学家和实验心理学家普莱

尔(W. T. Preyer)撰写并出版了《儿童心理》一书,此书的出版标志着科学儿童心理学的诞生。1904年,美国心理学家霍尔(G. S. Hall)出版了《青春期:青春期心理学以及青春期与生理学、人类学、社会学、性犯罪、宗教与教育的关系》,将儿童心理学研究的年龄范围扩大到青春期。以后,经过几十年的研究与实践工作,人们对儿童心理学的研究范围不断扩大。到20世纪上半叶,研究一生发展的心理学——发展心理学问世。1957年美国《心理学年鉴》开始用“发展心理学”为章名,代替了惯用的“儿童心理学”。

2 教育心理学的发展历史。心理学家桑代克(E. Thorndike)是大家比较公认的教育心理学史上的重要人物,他在1903年出版的《教育心理学》标志着教育心理学的诞生。从教育心理学诞生到20世纪50年代,西方及前苏联的教育心理学家做了大量的实验及实践研究工作,为教育心理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系统的教育心理学理论体系逐渐形成。在研究中,人们越来越发现:教育需要心理学。在教育过程中,教育者按照一定的目的、计划和措施向受教育者施加一定的影响。而受教育者对教育的接受不是被动的、消极的,而是积极的、主动的、有选择的,是在其自身发展与成熟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教育者必须考虑受教育者的实际情况并因材施教才能收到实效。在前苏联,以赞科夫为代表进行了“教育与发展”的实验研究,使教育心理学与发展心理学日益相结合。20世纪80年代以来,教育心理学的体系渐趋明晰,内容相对集中,各派兼收并蓄,派系之间的分歧越来越小。我国有人比较了1987年~1994年国外30多种教育心理学教材,发现各教材在体系与内容的选择方面有很大的差异,但也存在共性。所有的教材,都可以分为三大块:一是学习者心理,包括发展心理和差异心理;二是学习心理及其应用,包括各种学习理论观点;三是教学与课堂管理。

而当大家都以一种声音来回答一个问题时,也说明这个问题

已没有研究的必要了，或者说它的研究框架已经限制了它的进一步发展。所以，将发展心理学与教育心理学相结合，既是教育实践的要求，也是学科自身发展的需要。

（二）我国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历史演变

中国古代，孔子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提出并运用了自己的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观点。如在先天与后天的关系上，他提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说明后天环境对个体心理的影响。孔子在《论语·为政》中提出：“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这可以说是我国最早的对年龄阶段的划分，尽管划分得很粗糙，毕竟有略胜于无。孔子还提出因材施教的观点，“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虽然他没有对“中人”的标准进行确切的量化，但在当时已经是难能可贵了。陈鹤琴于1925年出版的《儿童心理之研究》是我国第一本发展心理学方面的专著。1962年朱智贤出版了《儿童心理学》，1979年又对其进行了修订。此后，一批发展心理学的教科书相继出版。我国第一份公开发表的儿童心理学和教育学的学术杂志《心理发展与教育》在1985年创刊。1924年，廖世承出版了我国第一本《教育心理学》教科书。1966年以前，我国心理学研究发展迅速，陆续出版了一系列的教育心理学教科书，各师范院校相继开设教育心理学课程。教育心理学的研究在1966年～1977年期间因历史原因受到破坏。1976年以后，许多教育心理学方面的专著和译著相继出现。过去，我们习惯于引进心理学，现在，我国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本土化仍是面临的重要任务。

第二节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任务与作用

一、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作为一门理论性和应用性相结合的学

科，其任务主要有：其一，促进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理论的完善和丰富；其二，为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服务。

研究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一方面，有利于发展心理学理论的进一步完善。发展心理学的理论只有在教育实践中应用才能验证其科学性、合理性，也才能发挥其基础学科的作用。发展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是在儿童的各种活动中得出的结论，儿童的发展和教育是息息相关的，发展是教育的前提，发展又离不开教育，没有教育也就无所谓发展。此外，也只有在实践运用过程中，才能发现新问题，从而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新思路、新视角。另一方面，有利于教育心理学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在教育儿童时，只有针对儿童的具体心理发展特点才能做到因材施教，从而使教育心理学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取得实效。而研究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研究的方向也只有在和发展心理学相结合的过程中才能充分体现出来。此外，研究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也可为认识论和辩证法提供科学的根据。

探讨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主要表现在可以为教育事业服务。在人的一生中，儿童期是发展非常迅速的时期，也是非常关键的阶段，对以后的发展起到奠基作用。儿童期是由相互联系的各个阶段形成的，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有规律的过程。这个过程受先天遗传因素的影响，但又不是自发的，而是在家庭、学校、社会等各种因素相互作用下进行的。对儿童的教育必须在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理论指导下进行。每一个教育工作者对儿童进行教育时都必须了解儿童的心理发展特点，并且要掌握教育心理学的理论。探讨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规律还可以起到预见作用，教育可以为儿童未来的发展创设有利条件，从而充分发挥教育的积极作用。可见，研究这门课程不仅是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教育工作者从事实践活动的需要，更是为社会培养有用人才的需要。另外，其他与儿童有关的事业如医

药、卫生等工作也要了解儿童的心理发展规律。

二、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作用

其一，学习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有助于教育工作者认识到教育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从而能做到严于律己、认真教学、消除隐患，有意识避免不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的事件发生。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教师在教育教学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教师对学生的影响表现在：教师的各个方面都会影响儿童的发展，如教师的智力水平、教学方法、教学设计、教育期望以及教师的人格、精神状态等等 另外，教师对学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可以影响其学习，也会影响其性格、态度等各方面心理的发展。还有，教师对学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深刻性和长期性，教师不利于儿童心理发展的行为会产生不良效果，影响儿童的健康发展。

其二，学习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有助于教育工作者按照教学规律进行工作，提高自身素质，从而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主要是针对教育工作者的实际需要而开设的一门课程。学习这门课程既可以了解儿童心理，也可以掌握学习心理、品德心理，还可以了解教学心理、教师心理，对教育工作者的实践活动起着很重要的指导作用。运用教学规律进行教育活动，可以提高教学效果，增强教育职能。

其三，学习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有助于提高教育工作者心理教育能力，关心儿童心理的健康发展，及时发现、处理儿童存在的心理问题，促进儿童心理的健康发展。

其四，学习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有助于教师自身的完善。教师的健康状况也是教育过程中非常重要的问题。现有研究表明我国目前中小学教师的心理健康状况令人担忧。教师群体的心理健康问题不但直接影响其自身的生活质量，关系到家庭幸福，也会通过教师的工作影响到儿童心理的正常发展，因此应引起高度重视。通过学习教师心理，有助于教师了解自身的心理健康状

况，并及时进行调节和维护，完善自我。

第三节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研究的基本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心理虽然有一定的主观能动性，但心理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即客观现实是心理的源泉，心理发展是有客观规律可循的。只有实事求是地去研究、探讨，才能发现其规律，才能保证研究结果的有效性、可靠性。要做到研究的客观性，首先，就要坚持以实事求是地揭示发展与教育心理规律为目的；其次，确立客观的指标，是保证研究结果客观性和可靠性的前提，指标应该是能观察、测量到的，最好能用仪器来测定、记录和分析；最后，在说明研究结果时，也应一是一、二是二，不能从自己的角度任意取舍。

(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所以在研究时也要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进行，遵循这一原则应该做到以下几点：首先，明确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教育儿童，为了有利于儿童发展，研究出的结果必须能在实践中运用；其次，确定研究的形式，儿童心理发展与儿童的活动有密切的关系，是在活动中表现出来的，所以，选择研究的形式时必须采用活动方式；还有，采用的研究方法也应适合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并不是所有方法对所有年龄阶段的儿童都适用，另外，选择研究方法还应考虑研究的目的和内容；最后，检验研究可行性的标准也只有一个——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研究的结果也应能经得起实践的考验。

(三)教育性原则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的性质决定了研究的教育性原则。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最终目的是为了儿童的心智健康发展，所以在选择研究方法、安排研究程序、设置研究情境、选用器材时，不能

不考虑对儿童心理健康所产生的影响。当然，对儿童所做的任何研究都会对其产生一定的影响，有的可能比较明显，有的可能是潜在的；有的是积极的，有的可能是消极的。在研究之前应仔细分析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的性质及程度，尽量使不可避免的负面效应降到最低。如果实在难以克服，而影响又对其发展极为不利，尽管研究很有价值，也不能进行。有时，由于考虑不周，出现不利影响还应设法补救。这也是心理学研究较为困难之所在。有时，当无法对人进行操作控制时，人们只好转而对动物进行研究。但把动物作为对象的研究活动目前也受到了一些批评和指责，所以，对人尤其是儿童的研究更应考虑其教育性。

(四)系统性原则

系统性原则是指把个体的心理活动看作受多种因素影响并且不断变化发展的整体，在研究时要考虑所研究心理现象与其他心理现象的关系以及影响这种心理现象的因素，并且能够在动态变化中把握心理发展规律。首先，儿童不是处于真空中的，其心理发展受遗传、环境的共同作用，在研究时不能忽视这些因素的影响。如在研究环境对心理的影响时，人们多以双生子为研究对象，比较在不同环境中成长的双生子的心理发展差异情况，目的就是为了使遗传的影响保持一致，使环境成为影响其发展差异的关键因素，避免遗传因素对研究结果的干扰。其次，儿童心理是一个整体，我们把心理分成各种成分，只是为了研究的方便，然而，各种心理现象之间是相互制约、共同作用的。在研究某一种或某些心理现象时，不能不考虑其他心理活动的影响。如在研究被试的记忆时，就应该考虑到智力、兴趣、练习以及其他心理过程的影响，尽量进行合理的实验设计，排除其他因素的干扰作用，避免出现自变量的混淆。再次，在解释研究结果时，应注意儿童心理发展既有连续性又有阶段性，既有共性又有个性。不能用僵化的观点看待研究的结果，从而造成一种刻板印象。对于年龄越低的儿童更应慎重。如

儿童的智力发展有早晚之分，有的儿童虽然早期智力较落后，但以后会很快赶超上来，所以，不能根据早期偶尔一次的智力测量结果而定终身。最后，只有抓住心理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分析推动其发展进程的关键动力，才能发现心理发展的本质规律和特征，从而避免舍本逐末。

（五）伦理性原则

在研究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时，不能违反社会的伦理道德准则，这是和儿童的特殊性相联系的。儿童作为发展的个体，不同于物。人的心理发展有复杂性，在研究时考虑不周到就可能违背伦理道德，更有甚者，可能会涉及侵犯个人隐私事件，从而招致法律纠纷。所以，在研究过程中，要注意这方面的问题，尤其是多从被研究者的立场考虑，以避免出现失误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二、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一）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在自然条件下，对表现心理现象的外部活动进行有系统、有计划的观察，从中发现心理现象产生和发展的规律。观察法是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研究中经常使用的最基本的方法。原则上都应在被观察者不知道的情况下进行，这样才能保证观察结果的真实可靠性。

1. 观察法的种类。根据观察的时间安排可以分为集中观察和分散观察。集中观察是指在长时间内连续观察某种活动的方法。分散观察是指每次观察一段时间，反复进行，从而了解儿童心理发展的一般情况，观察的次数及间隔的时间视研究的目的、观察的结果而定。一般在纵向研究中多使用这种方式。

根据观察的内容可以分为全面观察和重点观察。全面观察即在一定时期内对所观察的个体的心理面貌进行全面的观察，这种观察由于涉及的项目较多，因而观察的时间比较长。重点观察即在一定时期内，选定个体心理发展的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进行观

察，研究中这种观察法用得较多。

2. 使用观察法时应注意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观察前要有明确的目的，有详细的观察计划，并最好编制出观察记录表格。

(2) 观察所需的记录仪器、设施(如单向观察室、闭路电视、录像、录音)要准备充分。

(3) 观察者必须经过培训，如实记录观察结果。

(4) 应注意使被观察者处于自然状态下，以保证观察结果的真实性。

(二) 实验法

实验法是指在控制条件下对某一种或几种心理现象进行研究的方法。在实验中，主试可以控制某些条件、创设某种情境，使被试产生所需要的心理现象。实验法与观察法不同之处在于有目的创设某种情境，并且可以反复进行。

1. 实验法的种类。实验法可分为实验室实验法和教育心理实验法。实验室实验法是指借助专门的实验设备，对实验条件严格控制，来引起或改变一种或几种影响个体心理变化的条件，从而观察个体生理及行为变化的方法。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研究者可以从自己的意愿出发，对所研究对象的心理现象进行控制，有利于明确心理现象的因果关系，实验结果可以反复验证，科学性强。缺点是在对个体进行控制下的实验结果与现实生活中的实际情况还有一段差距，在具体应用时要受到很多限制。另外，个体对实验的配合与否，直接影响研究结果的真实可靠性。教育心理实验法是指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根据研究目的，控制或变更某些条件，以观察被试的心理活动表现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是在现实生活场景中进行的，是一种自然实验。教育心理实验法是介于实验室实验法和观察法之间的一种方法，它兼有两者的特点。它的优点表现在：它不是在特设的实验室中操作的，而是在实际教育情境中进行的，保

持了被试的自然性；它又对实验条件有所控制，使得主试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可操作性强，另外，实验可以重复进行，加以验证，有推广价值。但同时又有其不足之处，表现在：在实验时，许多条件无法严格控制，致使实验过程中所受干扰因素较多，研究结果的精确性和有效性比实验室实验要低；另外，它并不是使被试完全处于自然状态下进行的，对其又施加了一定的影响，使得实验结果难以具有和观察法同等的真实性。

2. 使用实验法时应注意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四点：

(1) 所选实验对象要具有代表性。首先，确定所研究对象的总体，即具有某种特征的一类事物的全体。总体是由每个个体构成的。如要研究某校小学生，则这所学校的所有小学生就为研究的总体，每个学生都是总体中的个体。其次，从总体中选出一部分个体——样本，样本要有代表性，即最能代表总体的特征。如从上述例子中抽出的个体就应该代表小学生的性别、年龄、智力等特征。只选高年级或只选成绩好的个体就不具有代表性。最后，选择有代表性的样本的方法有许多种。一是完全随机取样，如上例，将全校学生编号，用抽签的方法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被试，就属于完全随机取样；二是分层随机抽样，从不同年级中随机抽取整班的方法即为分层抽样。

(2) 进行科学的实验设计。科学的实验设计是实验成功的关键一环。由于实验目的不同，研究对象不同，所用的实验设计也不尽相同。按照因素的多少，可分为单因素实验设计、二因素实验设计和多因素实验设计；按照被试所接受的处理情况，可分为组内实验设计、组间实验设计和混合实验设计，以上都属于真实验设计，有时还涉及到准实验设计和非实验设计。所以在使用实验法时应 在专人的指导下进行。

(3) 指导语要明确，并且在实验过程中要保持一致。以避免主试操作失误或指导语不清而带来的附加自变量，导致实验失败。

(4) 分析统计结果时要客观。不能根据自己的意愿随意改变或删除数据,有时,只要实验是客观的,实验失败也是允许的,切不可盲目臆断。

(三)调查法

调查法是指通过被调查者对所问的问题的回答来了解其基本情况及心理状况的方法。

1. 调查法的种类。根据是否向被研究者本人进行调查分为直接调查法和间接调查法。直接调查法是指由被研究对象本人直接回答所问问题的方法。间接调查法是由熟悉所研究对象情况的人来回答问题的方法,如对婴幼儿的调查可通过老师、家长进行;对某个学生的调查可以通过其他同学来进行。

根据被调查者回答问题的方式分为书面调查法和口头调查法。书面调查法即问卷法,是由被调查者自行填写所回答问题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可同时调查许多人,能在短时间内收集到大量的信息,但难以保证每个被调查者都能如实无遗漏地回答所有问题。口头调查法即谈话法,指研究者和被研究者面对面交谈,获取所需信息的一种方法。与书面调查法相比,口头调查法较为费时,对调查者的要求也较高,每次只能访谈一个人,信息面窄。但研究者能对被调查者的情况有一个详尽、系统的了解,产生比较丰富、典型的印象,并且往往可以有意外的收获。

2. 使用调查法时应注意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四点:

(1)在调查前应该仔细推敲所提的问题,避免产生歧义,并使其与研究目的保持一致,且适合所调查的对象。

(2)所选择的调查对象要有代表性、典型性。

(3)在调查中要保持指导语的一贯性、一致性,不可随意解释。

(4)如涉及到被调查者的个人隐私或社会赞许性等问题,可以采用匿名的方式。

(四)测验法

测验法就是使用经过标准化的问题(量表)来测量被试的个性心理的方法。测验所用量表相对调查问卷来说要求更严格,必须经过标准化,要有一定的信度和效度,测验结果有参照标准。

1.测验法的种类。根据可同时接受测验的被试样本大小可分为个别测验和团体测验。个别测验是指一名或几名主试一次只对一名被试进行测量的形式。对于有的量表、有的被试只能使用这种方法,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就应进行个别测验。这种方法便于对被试的行为进行监控,但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团体测验是指一名主试同时对多名被试进行测验的方法。如卡特十六种人格量表就可以通过团体测验的方法进行。这种方法可以同时收集到大量的信息,经济省时,但不能对所有的被试进行有效的控制,从而影响测验的效果。

根据测验量表的形式可以分为文字测验和非文字测验。文字测验是指测验的量表为文字形式,要求被试填写或回答。这种测验使用起来较方便,但受被试文化背景和文化程度的限制,如中国比纳智力测验,其结果易受被试文化程度的影响。非文字测验指测验的量表为非文字形式,如图形、工具等,要求被试用文字、操作或绘画来完成。测验结果避免了知识经验、文化背景的影响,但施测较困难,评分标准较难确定,对主试要求较高。

按测验目的可分为成就测验、性向测验、智力测验、人格测验等。

2.使用测验法时应注意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四类:

(1)选择有效可靠的测量工具(量表)是测验成功的前提。

(2)所选被试的样本要有代表性,能反映总体的特征。

(3)测验开始要提醒被试按要求回答所有问题,不要有遗漏。

测验过程中不能对被试有任何暗示。

(4)向被试解释测验结果时要具有一定的模糊性,要考虑到其他因素的作用。

第二章 心理发展的基本规律

在由出生、成熟到衰老、死亡的人生历程中，人的心理也在变化发展着。虽然每一个人的心理都不尽相同，但其发展始终遵循着一些共同的规律。掌握心理发展的规律，对于教师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它是教师确立教育目标、选择教学内容和方法的重要依据之一。本章力图简明地介绍心理发展最基本的规律，使读者了解个体心理的主要原因及其基本过程。

第一节 遗传、成熟、环境与心理发展

一、遗传与心理发展

遗传是一种生物现象，是指父代把自己的生物特性通过基因传递给子代的现象。遗传现象是奥地利生物学家孟德尔（G. J. Mendel）通过豌豆的杂交实验发现的。后来，德国的魏斯曼（A. Weismann）和丹麦的约翰逊（W. L. Johnnsen）分别通过实验研究，发现了遗传基因的存在，从而揭开了遗传之谜。

通过遗传，子代可以获得与前辈相似的生物特征。我们通常把那些通过遗传而获得的生理解剖特点如机体的构造、形态、感官和神经系统的特点称为遗传素质。人们常常将遗传素质理解为“与生俱来”的东西，这其实是一个误解。一方面，与生俱来的东西并不一定是遗传素质，例如母亲怀孕时受到放射性侵害而使出生的新生儿某些生理器官发育不正常；另一方面，遗传素质并不一定一出生就表现出来，而是在出生后逐步地表现出来，出生时没有表现出来而在以后表现出来的生物特征也可能是遗传素质。遗传

素质是个体心理发展的生物基础，它在个体的心理发展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遗传素质是心理发展必要的物质前提

遗传对于心理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没有正常的遗传素质就不可能有心理的正常发展。例如，一个遗传素质正常的人，在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下可以发展成一个具有高度心理发展水平的人；而一个高等动物，无论你给它提供什么良好的训练条件，也不能使它具有人类的心理发展水平。同样，一个生下来就没有大脑皮质的婴儿，也不可能发展成为一个正常的人，不可能具有人类正常的心理活动。许多智力落后的儿童，常常有遗传方面的缺陷。常见的遗传方面的缺陷有三类，即基因缺陷、基因突变和染色体异常。

有基因缺陷的个体往往将其基因缺陷传递给他们的子代。美国心理学家高德尔德（H. Goddard, 1912）对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一位将军的后代进行研究发现，这位将军与一位正常女子所生的后代 496 人中，没有出现智力落后的；而这位将军与一个智力落后的酒吧女郎所生的后代有 480 人，在存活下来的 189 人中，只有 46 人智力正常。基因突变是在遗传过程中，基因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遗传信息的变化。有些心理正常的父母，其子代却出现了遗传性的缺陷。染色体异常是在遗传过程中，其中一对染色体多了一个或少了一个染色体，从而产生的遗传性缺陷。如唐氏综合征儿童，其第 21 对染色体多了一个染色体，从而导致儿童发育中出现严重的身体异常和智力缺陷。

（二）遗传素质差异是个体心理发展的个别差异的生物基础

正常的个体都具有人类的遗传素质，这是遗传素质的共性，但个体之间的遗传素质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都将在个体的心理发展过程中以一定的方式表现出来。例如，个体在高级神经活动类型方面存在着差异，表现为有的人易于形成安静的个性，